

证券代码：300725

证券简称：药石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6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宜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特此提示：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特提请投资者注意。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假设前提：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3、假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发行上限，即 10,648,743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65,000.00 万元（不考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该募集资金总额仅为估计值，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的募集资金总额为准；

4、公司 2019 年度 1-9 月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1,742.85 万元、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1,081.03 万元，假设公司 2019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5,657.14 万元（ $11,742.85 \div 0.75$ ），公司 2019 年度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4,774.70 万元（ $11,081.03 \div 0.75$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19 年度分别持平、上涨 10%和上涨 20%三种情况。前述利润值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的盈利预测，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5、假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 2020 年满足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于 2020 年 10 月解锁。不考虑现金股利对计算每股收益的影响，不考虑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对稀释每股收益的影响。

6、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 144,789,501 股为基础，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7、在预测公司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8、基于谨慎性原则，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9、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盈利情况的观点，亦不代表公司对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假设 1：假设公司 2020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与 2019 年持平			
普通股股数（万股）	14,478.95	14,478.95	15,543.82

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657.14	15,657.14	15,657.14
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万元)	14,774.70	14,774.70	14,774.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9	1.09	1.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9	1.09	1.05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1.03	1.03	1.00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1.03	1.03	1.00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23.09%	18.76%	13.50%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21.79%	17.70%	12.74%
假设 2: 假设公司 2020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9 年度增长 10%			
普通股股数(万股)	14,478.95	14,478.95	15,543.82
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657.14	17,222.85	17,222.85
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万元)	14,774.70	16,252.17	16,252.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9	1.20	1.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9	1.20	1.16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1.03	1.14	1.10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1.03	1.14	1.10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23.09%	20.44%	14.75%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21.79%	19.29%	13.92%
假设 3: 假设公司 2020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9 年度增长 20%			
普通股股数(万股)	14,478.95	14,478.95	15,543.82
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657.14	18,788.56	18,788.56
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万元)	14,774.70	17,729.64	17,729.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9	1.31	1.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9	1.31	1.27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1.03	1.24	1.19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1.03	1.24	1.19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23.09%	22.10%	15.99%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21.79%	20.85%	15.0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资产净额将大幅提高，但募集资金到位后，在股本总额和资产净额均增加的情况下，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在短时间内出现一定程度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二、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1、增强资金实力，推进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发展战略实施

公司是药物研发领域卓越的创新型化学产品和服务供应商，主营业务包括药物分子砌块的设计、合成和销售，关键中间体的工艺开发、中试、商业化生产和销售，药物分子砌块下游相关原料药的工艺研究和开发服务，并通过子公司药建康科从事制剂的工艺研究和开发服务。经过多年积累，公司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在市场上形成了良好的口碑，下游客户也对公司产品和服务在规模和深度上提出更高的需求。

面对良好的市场发展机遇，公司将聚焦小分子药物领域，在药物发现、临床前研究、临床开发及新药上市商业化等各阶段加大研发投入，扩大经营规模，进一步完善产业链布局，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金实力将显著增强，为公司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持续推进发展战略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

2、缓解营运资金需求和偿债压力，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近年来，公司业务持续快速发展。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迅速扩大，公司仅依靠内部经营积累和外部银行贷款已经较难满足业务持续快速扩张对资金的需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营运资金需求和偿债压力将得到有效缓解。

此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均将有较大幅度的提高，资产结构将更加稳健，有利于降低财务风险，提高偿债能力、后续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可行性

1、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具有可行性。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和营运资金将有所增加，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促进公司在产业链上积极稳妥布局相关业务，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及市场竞争力，推动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人治理规范、内控完善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标准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并通过不断改进和完善，形成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体系和完善的内部控制环境。在募集资金管理方面，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检查与监督等进行了明确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有助于提高公司资产规模，提升公司营运能力，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为公司持续成长提供有力保障。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的业务范围保持不变。

四、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能摊薄即期回报，公司拟采取有效措施以降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具体措施如下：

（一）加强落实公司发展战略，提升盈利能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金实力将显著提升。籍此契机，公司将加快落实公司发展战略，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完善业务链条，并有效提升公司核心技术水平、整体技术转化能力和全方位综合服务能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

（二）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并建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制度，由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同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承诺的募集资金投向，并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检查、配合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确保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

（三）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未来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公司也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

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

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四）不断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公司在充分考虑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成长和发展的基础上，同时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上述制度的制定完善，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分红的决策程序、机制和具体分红比例，将有效地保障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

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公司制定的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相关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杨民民先生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相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二）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相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六、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董事会对公司本次融资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分析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资产净额将大幅提高，但募集资金到位后，在股本总额和资产净额均增加的情况下，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在短时期内出现一定程度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5日